

发包人（全称）：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远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拉特
旗展旦召苏木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农村公益性墓地一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展旦召苏木枳机塔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设计的全部内 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焚烧亭,打井,管理用房,广告牌,花坛葬,旱厕,监控,室外管网及
绿化,墓穴,网围栏及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捌仟零柒拾贰元整（¥3218072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关于付款的约定：资金拨付按照旗财政资金进度情况拨付。

3.付款条件：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安排第三方审计对项目进行工程量审计，项目最终以审计价为准。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付款时间约定给付工程款。

4.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代扣支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中人员应与进场安全教育名册对应，如乙方不提供，项目款项停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国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拉特旗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787053121D